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，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组织活动规则》、（《杭州市行业联合会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社团（行业）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体现会员的意志，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损害社会公众利益。

第四条 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成立选举、换届选举或其他造成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动的会议；
- 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三）涉外活动；
- （四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。

第五条 本会开展本制度第四条内容之一的活动，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，并提前 7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其中，开展涉外活动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，需要报批的，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，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。

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，主要内容包
括：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
经费等方面。

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，经受理机关审
查，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或本会《章程》时，
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重大活动结束后，需将重大活动开展成效评估、
社会影响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，书面报告登
记管理机关和相应的业务指导单位。

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
告资料，规范归档保管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
释。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
会章程执行。